

是融資租賃還是地下錢莊？

周侃

專業租賃公司在台灣崛起也不過是十年的光景，雖然發展迅速，但却毀譽參半，功過未定。固然有人認為是中小企業的救星，但也有人大罵是地下錢莊，是放高利貸的剝削者。甚至不時傳出租賃公司被倒帳後，找黑道討債集團用種種恐嚇、施暴、挾持的手段來要債。是非黑白，對工商業界及一般民眾真是不清不楚，難以適從。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有些熟知內情的人肯定指出，是有這回事。但有些業者認為這可能是一小部份資本少，又未加入公會的小租賃公司所幹的。因為目前登記設立的租賃公司雖有一百餘家，但實際占有三十七家加入公會，這些會員公司規模、業務都接上軌道。剩下未加入的，難保有良善不齊的不肖份子。租賃公會總幹事祝號山無奈的說，現在不管什麼人，只要湊個幾百萬便可以去申請設個租賃公司，這些人可能根本搞不太清楚什麼叫融資租賃，對徵信授信的專業技術又是一知半解，滿心以為做租賃可獲暴利，到後來發現不是那麼回事，於是一些卑鄙的手段就使出來了。公會曾建議經濟部對申請設立租賃公司時要有更合理的資格要求，但經濟部認為沒有必要

為租賃公司單獨訂定嚴格的設立標準。

國泰信託總管理處副秘書長楊榮辰自台灣引進租賃便參與相關的工作，他指出，人的十指有長有短，不可能要求每個人都考一百分，都考第一名。有些放高利貸搞地下錢莊的份子，為了確保債權，就利用設立租賃公司來取得法律上的名份。不過反過來說，這種企圖不利用租賃，會被利用的其他方式還是很多。

其實真正投下心血的租賃業者，對這些不循正途，却搞出暴力事件、危害社會的行為也是深痛惡絕。卑劣行為是少部份人士所為，但社會輿論却是指向整個租賃業，令訪多正當經營的公司感到冤枉。這好像又回到一個老問題，那便是——租賃業該由誰來管？以什麼法令規章來管？

楊榮辰的看法却比較樂觀，他認為這是過渡期間，稍假時日，不良現象一定會減少消失的。至於為何有那麼多正規的租賃公司在經營，而承租人偏偏會找上有問題的租賃公司，檢討起來，這在承租人也要負很大責任。有一部人是「不知」，不過也有人居心本來就不良。「不知」的部份隨著大眾對租賃的漸漸了解及業者自身的努力，諒可逐漸減少，但居心不良就得自己負責了。租賃業近年倒帳頗多，其中

真的是有存心想倒帳的，一倒便是百千萬，有些業者倒怕了，乾脆緊縮業務，甚至準備出讓轉盤或改做分期付款業務。

「事實上，租賃業反而是將地下經濟地上化，增加國家稅收」，許多業主更持出，國內民間借貸行為很普遍，租賃公司的出現有相當強的替代效果，把那些原本看不見也抽不到稅的資金供需引導到正常、公開、合法的市場。

此外，由於向銀行貸款及稅務處理上租賃公司都需要發票來作憑據，這樣常常使很多承租人不得不開發票。商場上常見的漏開發票的情形在租賃物這筆交易上是很不容易發生的，換句話說，融資租賃不但不是地下錢莊，反而產生了不小的賦稅勾稽作用。

高利貸的化身？

租賃合約通常只會註明每期租金若干，保證金或優先購買權又是若干，至於真實利率是多少通常是不會標示也不會主動告訴承租人。計算利率由於過程較為複雜，不是一般中小企業人士所能了解，於是租賃的利率便好像倒掛上了一層布幕，令人莫測高深。但有的人東請教，西研究，也還是算出來了。這下子，不算還好，一算嚇一跳，竟然比銀行貸款利率高出一大截。

融資租賃的真實利率算起來是

第七卷第八期 73年8月